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发改环资字〔2025〕47号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我们制定了《景德镇市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18日

# 景德镇市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节能降碳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根据《江西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的通知》（赣发改办环资〔2024〕60 号）等文件，结合景德镇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更好发挥节能降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5 年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6%、21%，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十四五”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2.8%左右，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约 520 万吨左右。建立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覆盖，持续完善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

## 二、重点举措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健全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控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等生态环境保护准入规定。严控新上高耗能限制类项目，实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建立健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预警、奖惩和问责等制度和监管体制机制。深入挖掘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潜力，加大节能改造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建立项目准入会商工作机制，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管理。

2. 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严格控制和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做好煤炭的“绿”煤、节煤、替代煤等工作，坚持先立后破的能源消费理念，推动我市多元互补的综合能源体系绿色转型，实现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之间的协调，从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两方面着手，开发绿色新能源，大力推进景德镇“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发展太阳能、氢能、风能、水能等高效利用技术，降低我市经济发展和能源消费对化石能源的依存度。

3. 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坚持陶瓷优先发展战略，举全市之力，推进日用陶瓷规模化、艺术陶瓷精品化、先进陶瓷高端化，推动陶瓷行业能源结构低碳转型，提高清洁燃料的使用比重。严格落实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加大对过剩产能的控制力

度。加强建筑卫生陶瓷、石灰、墙体材料等行业管理防范产能无序扩张，引导能耗高、排放大的低效产能有序退出推动建材行业使用绿色低碳原料。用好国家级精细化工园区“金字招牌”，争创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围绕维生素、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链，对接沿海化工医药产业向内陆地区转移，完善中试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向高端化迈进。

4. 推进建筑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结合建筑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严格落实建筑绿色低碳要求，提高新建建筑设计建造水平。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基本级建设标准，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高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严格公共建筑节能督查检查，依法开展建筑冬夏室内温度控制、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等情况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有效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规范化应用，积极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建设。充分利用工业厂房、公共机构、民用建筑等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推动交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完善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设施短板，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运力衔接和组织协同，提高运输效率和一体化水平。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实现铁路、

水路货运量及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大力推动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推进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和绿色公路建设。推广新能源作业机械、低耗能设施设备在交通枢纽场站、港口码头生产作业应用，按照我省《绿色公路建设指南-高速公路》标准，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6.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严格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探索能耗定额预算制度。推广能源费用托管等市场化机制，试点实施3个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到2025年底，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人均综合能耗分别较2020年降低4%、7%、5%。

7. 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建立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摸排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标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摸排重点用能单位在运锅炉、电机、变压器、风机、泵、空压机、换热器等主要用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和能效水平，梳理高效节能装备和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潜力。建立并滚动更新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形成改造计划。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察。到2025年底，建立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

8.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依托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

市，引导相关企业集聚发展。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规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提高废旧物资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鼓励生产企业利用再生资源替代原生资源，构筑新的战略资源安全保障新格局。

### 三、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市级层面节能降碳推进工作机制，全面统筹全市节能降碳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和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财政资金支持节能降碳改造、用能设备更新、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提升，落实好有利于节能降碳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对接国家、省战略科技资源，加大绿色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培育重点用能产品设备、重点行业企业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定期开展节能降碳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加大节能降碳宣传力度，提升全民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供需对接帮助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节能降碳管理水平。对于能效诊断和节能降碳改造、用能设备更新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通过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

抄送：市政府办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印发